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XXX-XXXX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虾蟹配合饲料

Green food production materials Formula feed for shrimp and crab

(专家建议标准题目更改为：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饲料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虾蟹配合饲料

(专家建议标准题目更改为：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生产技术规范，内容按此进行编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生产的基本要求、人员与企业、原辅料及添加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标签包装和贮存运输、文件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畜禽、水产饲料的生产，包括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9164 饲料原料 鱼粉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存运输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green food production materials

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规定的生产投入品，包括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4 基本要求

4.1 应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

4.2 应符合 NY/T 471 的规定。

5 人员与企业

5.1 人员

5.1.1 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

5.1.2 质量管理人员应具备养殖饲料质量管理经验，接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相关知识培训。

5.1.3 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库管理、检疫检验、运输岗位人员，应接受 NY/T 471、NY/T 658、NY/T 1056 知识培训。

5.2 生产企业

5.2.1 生产环境条件良好，设施设备齐全，工艺流程科学，有与饲料原料、成品质量要求相适应的检验室。

5.2.2 应建立质量管理手册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至少运行实施一年。

6 原辅料及添加剂

6.1 种类

应符合 NY/T 471 的规定。

6.2 来源

6.2.1 植物源性饲料原料，应是通过认定的绿色食品及其副产品；或来源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产品及其副产品。

6.2.2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应只使用乳及乳制品，鱼粉和其他海洋水产动物产品及副产品，其他动物源性饲料不可使用；鱼粉和其他海洋水产动物产品及副产品，应来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地或加工厂，并有证据证明符合规定要求，其中鱼粉应符合 GB/T 19164 的要求。进口的鱼粉和其他海洋水产动物产品及副产品，应有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和质量报告，并符合相关规定。

6.2.3 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选自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并符合规定的产品标准，且饲料添加剂应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按要求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备案系统进行备案。进口饲料添加剂，应具有进口产品许可证及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并经出入境部门检验检疫合格。

6.3 采购

6.3.1 宜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供货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应具有稳定生产资质和质量保障能力。应建立供应商评价再评价制度，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采购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查。

6.3.2 与供货单位签订长期合同协议，应将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纳入合同内容。

6.4 验收入库

6.4.1 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饲料原料的绿色食品证书（植物源性饲料）或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目录（植物源性饲料），其他验收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4.2 应建立验收制度，由供货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定期抽样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4.3 入库贮存应符合 NY/T 1056 要求。

7 生产过程控制

7.1 饲料配方

- 7.1.1 应根据养殖动物不同生理阶段和营养需求配制饲料，根据客户反馈情况调整饲料原料和配方。
- 7.1.2 饲料配方和配方调整应经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内部核查。

7.2 生产要求

- 7.2.1 宜建立独立的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生产车间或生产线，专人管理。
- 7.2.2 未建立独立的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生产车间或生产线情形时，应建立平行生产管理制和并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时采用冲顶加工方式，对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和其他饲料生产过程进行区分控制，防止混杂和污染。
- 7.2.3 委托加工的，应建立委托加工质量管理体系；被委托加工的，应符合 7.2.1、7.2.2 的生产要求。
- 7.2.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综合评估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7.3 内部巡检

- 7.3.1 应建立饲料内部巡检制度，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应对每一生产批次饲料开展内部巡检，内容应涵盖所有生产过程情况，并形成记录。
- 7.3.2 应根据内部巡检情况，采取纠正和整改措施，并跟踪改进。

8 产品质量控制

- 8.1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出厂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有检验合格证。
- 8.2 建立饲料产品检验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9 标签包装和贮存运输

9.1 标签

应符合GB 10648和《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绿色生资）商标设计使用规范》的规定。

9.2 包装

应按照 NY/T 658 的规定执行。

9.3 贮存运输

应按照 NY/T 1056 的规定执行。

10 文件记录

- 10.1 应建立并保存绿色食品生产资料饲料生产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料及添加剂采购记录、验收记录、出入库记录，不同批次产品配比及投料记录、生产过程记录、产品检验记录、贮存运输记录，废弃物处理记录，生产文件记录应可追溯。
- 10.2 文件记录应保存 3 年。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1号）.
 - [2]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绿色生资）商标设计使用规范（2019）.
-